

第六五條

(財政管理)

大學的財政管理遵循目標管理的原則，並採用下列工具：

- a) 年度和多年度的工作和財政計劃；
- b) 按經濟年度的年度專有預算；
- c) 年度結算、賬目和工作與財政報告。

第六六條

(財產)

大學擁有本身的財產，並在法律範圍內完全享有其財物的管理權和使用權。

第六七條

(大學的賬目)

一、若監管部門沒有訂出其他會計系統，大學使用一套遵守官方會計規劃的財政會計原則的會計系統。

二、大學將賬目提交有關法院審查和鑑定。

第七章

最後及暫行條文

第一節

最後條文

第六八條

(規章)

一、大學良好運作所需的規章，除大學校董會的規章外，均由理事會通過。

二、上款所指的規章若用於管制學院單位，研究中心或教學和研究工作，則需事先徵得教務委員會贊同。

三、上款規章須經監管部門確認方可生效。

四、本條所指的規章至今年八月一日通過。

第六九條

(修訂)

一、本章程的修訂由理事會或教務委員會提出。

二、對章程所作的修改應編入適當的位置內。

第七〇條

(出庭代表)

由校長代表大學出庭，在校長明顯不能出庭的情況下，則任何一位理事會成員或代理人代表出庭。

第七一條

(大學機關成員的責任)

一、在刑事、民事和紀律上，大學機關的成員對其行使職務時的違法行為負責。

二、在會議記錄中表明反對所作出的決定，以及沒有出席會議，但在下次會議或在得知這些決定後十五天內表明反對意見的集體決策機關的成員，不在上款規定之內。

第二節

第七二條

(暫行規定)

在確認新規章前，現行規章繼續有效。

第七三條

(本章程所規定機關的成立)

校長在其就職以及委任副校長和總務長後，採取成立本章程規定的機關的必要措施。

第七四條

(人事)

一、自本章程生效日起最多六個月內，通過大學的人事章程。

二、在上款所指的章程通過前，服務於大學的人員維持原有的職務和工作條件。

三、在大學人事章程未獲通過時，新聘人員須經監管部門批准。

Portaria n.º 26/92/M

de 3 de Fevereiro

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no uso da faculdade conferida pela alínea b) do n.º 1 do artigo 16.º do Estatuto Orgânico de Macau e nos termos do artigo 3.º do Decreto-Lei n.º 85/84/M, de 11 de Agosto, manda o seguinte:

Artigo único. São delegados no director do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Amável Afonso Barata Camões, os poderes necessários para representar o território de Macau como outorgante no contrato-programa a celebrar entre o Território e a Agência de Informação Lusa.

Governo de Macau, aos 29 de Janeiro de 1992.

Publique-se.

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Jorge A. H. Rangell.